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秘字第1140018802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捐贈致謝暨收入分配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新訂「長榮大學捐贈致謝暨收入分配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14年12月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辦法全文詳如附件。

代理校長 孫惠民

長榮大學捐贈致謝暨收入分配辦法

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及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之人士或團體，並妥善管理捐贈收入及分配運用，特訂定長榮大學捐贈致謝暨收入分配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對本校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興建建築物、購置設備、獎助學金、各類款項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非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捐贈本校者，其價值應由捐款人提供證明文件或發票，由本校總務處鑑價之。

第三條 捐贈單位及個人捐款達下列各級標準者，致謝方式如下，惟適用對象為捐款人或其指定代表：

一、捐款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，未滿 50 萬元者：

- （一）頒發感謝狀乙幀。
- （二）致贈為期一年之貴賓通行證乙張。
- （三）享有學校運動設施八折優惠，為期一年。

二、捐款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，未滿 100 萬元者：

- （一）頒發感謝狀乙幀。
- （二）致贈本校圖書館「榮譽之友」借閱證乙張，有效期間五年。
- （三）致贈為期五年之貴賓通行證乙張。
- （四）享有學校運動設施八折優惠，為期五年。

三、捐款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，未滿 500 萬元者：

- （一）頒發感謝狀乙幀。
- （二）致贈本校圖書館「榮譽之友」借閱證乙張，有效期間十年。
- （三）致贈為期十年之貴賓通行證乙張。
- （四）享有學校運動設施六折優惠，為期十年。

四、捐款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，未滿 1,000 萬元者：

- （一）頒發感謝牌乙座。
- （二）致贈本校圖書館「榮譽之友」終身借閱證乙張。
- （三）致贈終身貴賓通行證乙張。
- （四）享有學校運動設施免費使用權，每年限額次數，終身適用。

五、捐款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者：

- （一）舉辦專屬公開致謝儀式，並視情況安排表揚。
- （二）頒發感謝牌乙座。
- （三）致贈本校圖書館「榮譽之友」終身借閱證乙張。
- （四）致贈終身貴賓通行證乙張。
- （五）享有學校運動設施終身全額免費使用權。

第四條 團體名義所為之捐贈，得由該團體指定一位代表人員享有應得之禮遇。

第五條 其他對本校有重大貢獻之各界人士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得比照本辦法給予適當禮遇。

第六條 捐贈者指定捐款提供特定單位、計畫或活動使用，應與本校校務有關，且受贈單位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
第七條 募款所得之分配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未指定用途者，全部納入校務發展基金。

二、指定用於院系發展基金、設備及活動者，95%用於指定用途，5%作為行政管理費。

三、指定用於急難救助、工讀金者獎助學金者，全額用於該指定用途。

第八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依據捐贈者意願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